

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
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验 收 类 型 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建 设 地 点 沙坪坝区土主街道

验 收 单 位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沙农许可〔2024〕24号，2024年7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月~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润蓝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重庆润蓝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海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皇泰工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督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等有关规定，2026年3月1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海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润蓝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皇泰工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代表，成立了验收组，并由建设单位代表作组长。会前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完成情况、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本项目所在地块按业主单位投资计划分为两期进行建设，整个地块用地红线面积为42609m²，本项目为一期工程，用地面积为32824m²，二期预留用地作为本项目的临时堆土区，二期预留用地面积为9785m²。本项目新建建筑物主要有拣配中心、综合楼、门卫等。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4136.2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2322.12m²，地下建筑面积为1814.15m²，容积率1.58，建筑密度40.27%，绿地率14.54%。总投资为26609.49万元。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2025年9月完成竣工验收，水土保持措施于2025年12月全部完成，总工期共计2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7月29日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下发的水土

保持方案批复（沙农许可〔2024〕24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由项目的主体设计单位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将水保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后续施工图设计相应章节中，配合水土保持措施的完善为下步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重庆海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为监理，监理单位根据《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等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文件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8月，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润蓝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6年1月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最终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前，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初验，并委托重庆润蓝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医药进口分销物流综合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74hm²，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4.74hm²，二期预留用地作为本项目的临时堆土区，现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之中，包括施工营地区的防治责任已发生转移，因

此该部分不纳入本次竣工验收范围，故本次验收防治责任范围为 3.28hm²。

2、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3.29 万 m³，其中 7.56 万 m³，填方量 5.73 万 m³，弃方量 1.83 万 m³，多余土石方外运至北碚区胜利村 3 号渣场进行回填施工；本工程未单独设置弃渣场。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雨水管网 1583.46m²、截排水沟 635.38m、透水砖 1545.24m、植草砖 1348.70m² 景观绿化工程 4059.62m²、雨水花园 854.85m²、屋顶绿化 250.59m²。

4、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256.4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85.88 万元，植物措施 134.32 万元，监测措施 7.60 万元，临时措施 11.20 万元，独立费用 9.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64 万元（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部物流园内，重庆西部物流园片区已于 2010 年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规划报告书并取得相关批复[沙农水发〔2010〕19 号]，整个园区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在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区域范围内，故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涉及的 5 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为 99.45%，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14.63%，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符合预期防治目标要求，达到了批复规定的防治目标。已绿化区域植被恢复效果好，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显著。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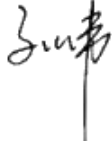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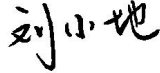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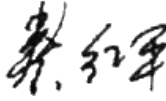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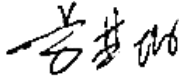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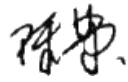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本次验收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学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提高全公司员工的水土保持法律意识和生态建设理念。加强对已有的水土保持设施的巡查和检查，对于损坏的设施做到及时维修，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长期有效的发挥功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伟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主持单位
成员	令狐杰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生产建设单位
	黄峰林	重庆皇泰工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小地	重庆润蓝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秦红平	重庆海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付雪平	重庆润蓝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景其增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陈苏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